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凌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审计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